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010號

聲 請 人 戊○○

丁○○

上2人 共同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靳慶杰

一、上列聲請人對被繼承人甲○○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未成年人聲請人戊○○、丁○○之法定代理人靳慶杰之印鑑證明書（需與聲請狀具狀人欄所蓋印鑑章相符，申請目的為「拋棄繼承」）。(如提出之文書係於大陸地區製作者，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)。

(二)請未成年聲請人聲請人戊○○、丁○○之法定代理人靳慶杰於聲請狀具狀人欄補蓋印鑑章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